

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庄房梁砖瓦用
页岩矿开采项目

公
众
参
与

剑阁县永兴页岩机砖厂

2019年11月

1 概 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本次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接受建设单位环评服务委托后，第一次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站（http://www.gyxww.cn/GY/ZWZT/201909/382657_5.html?spm=zml269-001.0.0.5.UmVWD5）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了项目的建设概况，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事项等。第二次信息公开是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http://www.gyxww.cn/GY/ZWZT/201910/383951_5.html?spm=zml269-001.0.0.5.RvAZGk）的方式向公众公开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9月29日，我公司在该项目委托环评后通过在网站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以下内容：

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庄房梁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已经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庄房梁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矿区位于剑阁县城约155°方位，直距约54km处的剑阁县鹤龄镇庄房梁一带，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05°46'45"，北纬31°51'39"。

项目规模及服务年限：建设采矿场，项目矿区面积0.0228km²，拟开采深度+718m~+695m，设计生产规模8万吨/年，实际回采率92%，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7.8年，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剑阁县永兴页岩机砖厂

通信地址：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3981251989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 43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电子邮箱：24351732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运营过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是通过在广元新闻网以公告的方式（见图1）向公众公开了项目的建设概况，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事项等。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第十条规定。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形成后，随即展开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庄房梁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05°46'45"，北纬 31°51'39"。矿区位于剑阁县城约 155°方位，直距约 54km 处的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 2 组。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服务年限：项目矿区面积 0.0228km²，拟开采深度+718m~+695m，设计生产规模 8 万吨/年，实际回采率 92%，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7.8 年，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剑阁县永兴页岩机砖厂

通信地址：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 2 组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3981251989

编制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 43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电子邮箱：24351732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2.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为：http://www.gxwww.cn/GY/ZWZT/201910383951_5.html?spm=zml269001.005RvAZGk

（见图 2），公示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项目进行持续公开，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日，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一）条规定。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19.10.22）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进行再次公示（见图 3、4），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3.2.3 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3 广元日报（网上阅读版）公参公示截图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庄房梁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剑阁县鹤龄镇永兴村庄房梁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剑阁县永兴页岩机砖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5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